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  
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51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3-5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 服务内容：对新郑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服务。
- 5.3 标段划分：不划分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服务周期：一年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7 项目属性：服务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开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下载专区 -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投标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371-626894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北区少典路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楼一楼西半部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华夏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371-626894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北区少典路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楼一楼西半部 联系人：王石玉 联系方式：186382818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百分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b>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b></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p>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b>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b>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投标人）》)。</p> <p><b>注：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b></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li> <li>3. 电子唱标；</li> <li>4. 开标结束。</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p><b>2000000.00 元</b></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li> <li>(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li> </ol>

		<p>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3)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4) <b>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b></p> <p>(5)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3	质疑与投诉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p> <p>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4	监督单位	<p>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方案
- (6) 投标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 (10) 服务承诺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如有）、财务、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主体库注册的通知》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从系统提示解密开始计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附件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公司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开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提供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b>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b>		

**二、符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和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2位小数）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b>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b> 为准）	5分
	A、商务部分（35分）  投标人实力（15分）	<p>1. 投标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VOC监测数据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工程师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中载明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p> <p>6. 投标人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此项不得分</b></p>	15分
2.2.2	工作遵循规范和标准及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优的得12-9分，一般得8-5分，差的得4-1分。	12分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优的得12-9分，一般得8-5分，差的得4-1分。	12分
	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优的得12-9分，一般得8-5分，差的得4-1分	12分
	实施方案	项目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优的得12-9分，一般得8-5分，差的得4-1分。	12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优的得 12-9 分，一般得 8-5 分，差的得 4-1 分。	12 分
		注：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3	C、综合标（5 分）	服务承诺	1. 承诺满足服务要求所有内容，并且针对本项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较优厚、满足需求；（3-5 分） 2. 承诺满足服务要求所有内容，并且针对本项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较优厚、基本满足需求；（1-2 分）	5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服务要求:邀请专家团队常驻开展专业技术指导,实施精准治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技术参数: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激光雷达溯源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新郑市;
2. 技术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3. 技术服务方式: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2.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利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3.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新郑市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会商。

#### 4. 乙方的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即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高值巡排查服务、污染源地图服务、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

- (2)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应急管控指导服务；

####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50%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启动资金，乙方用于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剩余的 45%作为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支付。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绩效考核规定：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容完成与否及原因。

####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相应的工作报酬外，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方式：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一、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时分析指导服务、定时预测预报服务、专项治理指导服务、高值巡排查服务、污染源地图服务、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

#### （一）实时分析指导服务

专家组紧盯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根据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分析，及时发布管控建议，指导排查工作。

#### （二）定时预测预报服务

专家组通过模式预报和天气预报结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预测预报未来空气质量形势，并根据形势提出管控建议。

#### （三）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驻场专家组根据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历史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我市面临的考核形势、污染形势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并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研，提出各类专项治理方案及工作建议，指导我市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四）高值巡查服务

当出现数据高值时及污染管控期间，巡查人员结合数据指标变化特征，对重点区域由里向外展开扫射式排查，对市区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提交污染巡查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

#### （五）污染源地图服务

利用视频监控平台、无人机巡飞、污染源现场巡查结果，结合已有污染源数据，绘制污染源分布图，并适时更新污染源地图。

#### （六）科技设备统筹指导服务

安排 1 名技术人员负责对我市已有的激光雷达走航车、无人机、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蓝天卫士监控、高空视频监控等进行日常管理及调度使用，提供设备技术培训服务、使用方案制定服务、数据成果分析利用服务。

### 二、驻场人员要求

专家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员、现场巡查员、监测监控设备调度员等。项目经理负责

根据客户需求，推进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的调整，促进空气质量改善；环境数据分析师负责大数据处理、污染事件研判分析、治理方案编制；巡查工程师负责对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现场督导，对各政府及相关单位重点工作进行督导考核；监测监控设备调度员负责统筹现场已有科技力量的实用性成果转化。

### 三、服务目标

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测、精准排查、精细化管控，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积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当地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单位：元）（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三)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标段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七) 财务报告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八) 信誉要求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九) 其他资料

〈注：其他资料是指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五、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六、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7.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7.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后附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八、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本章留空；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